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①九二三四二八三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 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 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產品,其包裝外盒分別載有產品圖片及「....
..○○.....纖細健美 再現迷人風采美麗窈窕·立即展現 特效配方 目標五kg....
..○○.....○○飲品.....簡介.....經常飲用能.....塑造出纖細舒暢,享受健康輕盈,再現迷人風采.....總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消費者服務專線....
..網址.....」、「.....○○.....讓雙豐堅實夠彈性.....恢復堅挺彈性生機,再造美麗豐腴雙峰.....」等詞句,案經高雄市衛生局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抽驗物品時查獲,認系爭產品標示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乃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高市衛食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八八一四號函送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三六九五八〇一號函屬本市信義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作成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北市信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三五三一〇〇號函檢附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

年七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①九二三四二八三八①①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三萬元罰鍰,並請訴願人於文到一個月內全面回收改善完竣。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一 月 十三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